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依玲
電話：(02)7736-5920
電子信箱：wfx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3220307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32203070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203070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臺教高(一)11322030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一般大學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蔡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20），技專校院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黃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859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